

二、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上開規定，業經 總統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，其施行日期由本院定之。俟本院核定施行日期後，內政部當督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加強對經紀業宣導及查核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（八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、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，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，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41）

楊委員就「巡山員平均年齡偏高、罰則不重造成竊取森林主、副產物案件經常發生，主管單位之林務局應對整體編制進一步探討改善，俾使臺灣森林保護更加完善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近年來巡山員人力精簡且平均年齡偏高，本會業交由林務局積極研擬人力增補方案，並報請行政院審議，在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之原則下，優先同意巡山人力之遞補，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。
- 二、至盜伐罰則不重部分，林務局有鑑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「環境法益」之危害甚鉅，將洽法務部等有關機關，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、第 52 條規定，將刑期從 6 個月以上，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提高至 1 年以上，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並針對竊取紅檜、扁柏等珍貴林木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以提升預防及嚇阻之功效。

（九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俤就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「賄選資料庫」運作現況與功能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5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8-542）

李立法委員俊俤就針對 2004 年間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建置「賄選資料庫」運作現況與功效不彰疑慮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檢察司為使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能掌握正確情資，並研判情資正確性，俾便有效辦理查賄工作，要求各地檢署於辦理選舉查察工作時，務必建置「選情資料庫」，非「賄選資料庫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上開「選情資料庫」係由各地檢署依照選舉種類、轄區狀況等情形，自行彙整相關資料而建置，非建置於本部檢察司。本部檢察司僅協調本部資訊處，提供相關電腦程式與格式，供各地檢署參考使用，各地檢署是否採用與建置方向、內容，均由各地檢署因地制宜自行決定，本部絕不干預、指導與介入。